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财规〔2024〕47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 土地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

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6 号) 规定,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的界定明确如下: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的住宅属于普通标准住宅; 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

本文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十年。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